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自願公告 贖回到期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贖回信達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信達可換股債券約51.74%之原始本金額（相當於57,300,000港元）兌換為新股份。待兌換完成後，95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予萬佳投資。

信達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信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未償還之本金額53,454,000港元連同全部應計未付利息將由本公司向信達可換股債券當前持有人支付。

贖回PAL可換股債券

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PA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未償還之本金額153,585,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將由本公司向PAL可換股債券當前持有人支付。

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的狀況

第一批債券（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予Riverhead Capital及第一批債券所附帶的相關兌換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悉數行使。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第三批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發行。第四批債券由於未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未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第三批債券經部分兌換後，第三批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Riverhead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1,000,000港元，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就第二批債券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就未償還之第三批債券而言）。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華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華暘先生及朱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